合同编号：CZSLJ-SZY-2026-01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2026年水资源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D2025-0150

甲　　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常州市2026年水资源管理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2026年水资源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在项目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常州市2026年水资源管理综合服务项目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江苏省水资源公报发布后一个月内。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1960000元整（壹佰玖拾陆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通过履约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

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11.3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水利局 （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519-85682179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胡尊东 **电话：** 0519-80589970